

2006年第76号

关于批准对茌平圆铃大枣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茌平圆铃大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茌平圆铃大枣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茌平圆铃大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山东省茌平县人民政府《关于界定茌平圆铃大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建议》（茌政发〔2005〕48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山东省茌平县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品种。

圆铃大枣及优系。

（二）立地条件。

土壤类型为潮土，pH值≤7.8，土壤含盐量≤0.2%，土壤有机质含量≥0.9%。

（三）栽培管理。

1. 种植密度：最大密度不超过667平方米（亩）83株。

2. 保花保果措施：采用开甲、摘心和喷水的方式促进座果。

3. 整形修剪：冬夏两季修剪，采用主干疏层形或纺锤形、开心形。

（四）采收与制干。

1. 采收：9月中、下旬完熟期采收。

2. 制干：采用晾干法或烘干法使鲜枣逐渐散发水分而干制为红枣，含水量在28%以下。

（五）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色：干果着深紫红色，果皮薄而坚韧，果形以椭圆形为主，皱褶多，果形饱满、肉实，富有弹性，干枣单果重量不低于5克，可食率不低于91%。

2. 理化指标：干枣含糖量≥40%（可食部分干物质计），维生素C每百克果肉含量≥10毫克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茌平圆铃大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山东省茌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茌平圆铃大枣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